**適用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之合法建築物申請**

**耐震能力評估開業建築師簽證說明書**

本人審視下表所列案址建築物相關事證，經檢討符合**新北市政府109年3月2日新北府工使字第1090336915號簽准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「合法建築物」之簡化認定條件**，得逕向評估機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。至「合法建築物」相關書圖文件，待後續申請重建計畫時，一併檢附報核。本案如有研判錯誤或訛詐不實，致申請人之權益蒙受損害，當由本人依法負其責任。

 立書人： (簽章)

|  |
| --- |
| 壹﹅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簽章(簽證章) |
| 開業證書字 號 |  | 連絡電話（含手機）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貳﹅申請耐震能力評估標的物基本資料 |
| 申請人姓 名 |  |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(擇一勾選) |  □所有權狀 □建物登記謄本 |
| □新北市領有建築執照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築物適用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書及相關文件。 |
| 申請標的建物地址 |  區 里 號等 |
| 申請標的地段地號 |  區 段 小段 號等 |
| 參﹅符合「合法建築物」簡化認定條件 |
| 適用對象 | 類 別 | 備 註 |
| □實施建築管理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（含60年12月22日後實施者） | □發布都市計畫前□實施北部區域計畫□內政部指定地區□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 |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四所列規定 |
| □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 | □未領有營造執照者 |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一及表二所列規定 |
| □已領有營造執照或建造執照者 |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三所列規定 |